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761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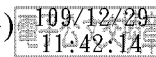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09T0P005864_109D20330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
第12條第1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
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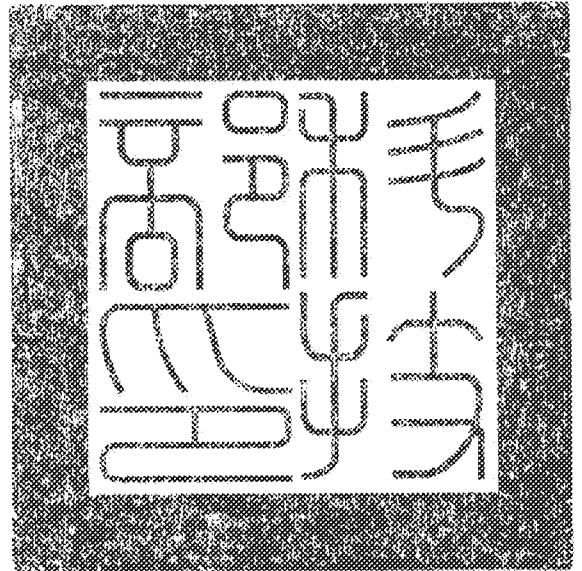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76196A號



核釋政府資料開放，若以開放資料提供，符合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2條第1款得無償使用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第12條第1款之規定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，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公益用途要件下，得無償使用。
- 二、政府資料開放，旨在於促進資料高度流通及廣泛利用之公益用途。爰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，於執行科技部補助、委託、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產出之資料，若以開放資料提供，亦即以開放格式提供，採無償且不限制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，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，即符合本辦法之公益用途，得逕依本辦法第12條第1款之規定，無償授權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政忠